

拟用。另有草稿。

中国辽金史学会
第四届年会论文

辽代北面朝官考述（摘要）

抚顺市社科所 马 赫

题记：《考述》原文约二万言，已于今春交学会编辑部。近日方悉，原订年会论文统一付印之事未及实行；而会期在即，因据所存草稿摘其“序”、“跋”，并“考述”梗概，赶印以付年会交流。

87.8.10

序

辽之有国，二百余年；自太祖“诏正班爵”，及太宗“官分南北”，逐渐形成了一套独特的统治机构。这套被史家称之为“因俗而治”的统治机构，对辽王朝的兴与衰，都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详察辽季衙署设置、职司区分、吏官任迁等方面的具体情况，无疑对辽史研究（首先是辽代政治史的研究）极为重要。但，辽之官制，并不是仅仅简单分为“以国制治契丹，以汉制待汉人”的北、南两面，其“治宫帐、部族、属国之政”而又实际持国政权柄之重心的北面官中，又有“北衙不理民”、“南衙不主兵”的北、南之别；故其衙署职事错综，吏官迁替素杂，头绪纷繁而索检诸多不便。《辽史》虽作《百官志》理其统绪，但只略述其衙署及职事，任职者谁何皆名无可稽；其诸帝《本纪》虽叙录吏官迁替之迹，则又所叙甚为混乱，或同名异姓者仅称其名而不易明确判别，或同为一人者杂用名、字与别号而难以连贯首尾；且其《纪》、《传》所记之事，常互有殊异，甚或此录彼失、彼南此北；历来治辽史者，不仅引论时倍觉其艰，且常见差讹。因参诸《辽史》之《纪》、《传》、《志》、《表》，兼及古今有关论著与近年考古发现之资料，将有辽一代北面朝官中历任大王、宰相、枢密三要职者依次梳理，并加考订，总而自成一编。此编虽仍难免挂一漏百，庶几尚可为考究辽代政事者稍省检索之累。

考述（梗概）

自907年（辽太祖元年）以肖辖刺为北府宰相、耶律欧里斯为南府宰相，至1124年（天祚保大四年）以肖乙薛知北院枢密使事；前后二百一十七年间，共得北面朝官中大王（初为夷离堇）、宰相、枢密三职任迁之事三百有八条。述事按公元纪年序次，并附辽代帝王年号；每一任职者名下，则略述其家世、行状及任迁时间。其中，补增《辽史》失收其事者九人，考订《辽史》及《契丹国志》、《辽史纪事本末》、《资治通

鉴》诸书所记互有歧异或讹误者百有七事。

跋

前人论史，曾认为元代开创了“汉、唐极盛之际，有不及焉”的中华民族共同体在新的广度和新的深度上大一统的局面。此说确为有理。但，若从其历史发展的全过程来考察，则在肯定元一中华而成就丕业之功的同时，不能忽略了曾以南、北“分裂”、

“对峙”的形式出现于祖国北疆的辽政权实际也对这种大一统产生过开其先河的重要历史作用。这是因为：自周、秦逐渐为泱泱中华之邦奠定了“九州同域，天下一统”的基础之后，汉、唐虽使封建文明在华夏之域得到了世无伦比的高度发展，却并未真正改变祖国北疆长期处于“自有君长，莫能相一”的地区民族政权割据纷争的状况；唯辽之立，形势始易，不仅使中原封建制下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大举北移，还创立了有利于消弥南、北发展不平衡的历史鸿沟而促进新的大一统之业的新型的政治文明。

政治文明，本应该看成是与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同样能直接反映“人类社会进步状态”的社会文明的有机组成部分。所以，为了评说历史上任何一个政权的客观功过，在考察其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发展变化的情况时，也不能忽略了其政治文明的发展演变与利弊得失。

本文对辽代北面朝官之要者作出如上考述，固然如“序”之言，是为了清其脉络、订其正误而形成一分利于治史者检索的资料；同时，则亦可从中据以得出一些对辽代政治文明建设的利弊得失的评价。

一、辽代北面官制的形成与发展，并非同南面汉制（或谓为封建制）分裂的“二元”制度。

在近代资产阶级史学家中，出于其分裂、侵吞中华领土的殖民主义的需要，曾鼓吹过辽代政权是所谓“征服王朝”的谬说，并进而宣扬以契丹民族为主导建立的辽代文化是与华夏传统文化相悖而立的所谓“二元文化”。这类蓄意歪曲历史真象的谬说，近年已受到我国史学界的严肃批判；一些论及辽代文化特点的著作所揭示的契丹民族引导当时的北方各族沿着“华夷同风”的轨道而开拓了我国北方文化新局面的生动历史事实，无疑已经宣告了所谓“二元文化”论的彻底破产。可是，在近年的少数历史著作中，仍有人将辽代的北、南两面官制称为“二元制”；这种说法，实在欠妥。

我们当然不否认，辽代的北面朝官与南面朝官，在其衙署设置、职司区分、权力大小、吏官任选等许多方面，都确有不同之处。然而，我们判断这两种官制是否属于“二元制”，显然不能以上述那些非本质的区别为根据，而只能以这两种官制在行使其统治职能时所表现的政治本质作为唯一依据。而只要我们客观地去考察辽代两面官制的政治本质，也就不难发现，它们绝不是在政治上反映着不同阶级利益（或者说是为不同的生产关系服务）的什么“二元制”；恰恰相反，无论是辽代的南面官或北面官，都具有极其鲜明的为巩固封建君主集权服务的封建政治的本质特征，是形有所别而实为一元的制度。

辽太祖早在称帝建元神册之先，就已经分置北、南二府宰相以总契丹军、政要务，

并逐渐确立了后族相北府、宗室相南府的规制；至天赞元年，又终于在和诸弟进行激烈斗争取得胜利后，完成了分析迭刺部为北、南二院而由君主选任其夷离堇以削部族酋长世袭特权之势的重要变革；这些，就是辽代北面官制发展的基础。在这种基础形成的过程中，曾经历了尖锐复杂的斗争。而所有这些斗争，无论是刺葛、安端等人在太祖朝的武装叛乱，还是延至太宗朝出现的要求横帐班列居于北、南院之上的朝议之争，都反映了一个共同的特点，即：以刺葛、安端等奴隶主部族酋长为一方，要维护其足以与君王分庭抗礼乃至割据抗衡的奴隶主世袭特权；而以太祖、太宗等为一方，要巩固、壮大其君临天下总揽国事的封建君主集权统治。在这些斗争中，尽管由于历史造成的主、客观的局限性，耶律王室在推动其北面官制向封建化发展的过程中，开始还不能不保留了象后族某支世为北相一类的部族奴隶主世袭特权的制度残余；但，随着时间的推移与封建君主集权的巩固，实际上享有世袭特权的已仅仅只是君王一家，后族之家由谁来继任为相则不仅已经突破了本家子孙相袭的范围，且其权柄也已转入君王之手而不再为相者之家所私有。

也就正是由于辽之北面官制从一开始就具有了这种封建政治的实质，并日益发展了这种特点，所以，当太宗取得燕、代之地而仿效唐制建立起南面官制之后，两面官制之间并无政治上牴牾相悖的矛盾，而是相辅相益，并在世宗大同元年于北面官中设置枢密院而大体完备了辽代北面朝官的封建化格局，从而南、北官制一元化而共同推进了契丹王室实现辽王朝封建化的历史变革。

二、辽代两面官制的产生和发展，有其深远的历史渊源和特殊的社会基础。

对于辽代两面官制的形成，一般都认为是“至于太宗，兼制中国”之后，亦即所谓“既得燕、代十有六州，乃用唐制”。这种说法，对于“治汉人州县、租赋、军马之事”的南面官制的建立来说，无疑是对的。但，早在此前，契丹王室就已有“诏定班爵”、“制订制度”的举措，也就是本文上面所说的在太祖之世即已初步奠定了其北面官制的基础；同时，这种在仿效唐制而建的南面官制之先即已开始形成的北面官制，也带有明显的封建政治的实质。

本来，按照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提出的原理，“每一个历史时期由法律设施和政治设施以及宗教的、哲学的和它的观点所构成的全部上层建筑”，归根到底都应该由这个时代的“社会经济结构形成的现实基础”来说明。一般地来说，某个历史时期的作为上层建筑的政治文明的发展，不应该出现较其同时期的社会经济基础水平超前发展的情况。这也就是说，在氏族制的或奴隶制的经济基础之上，不可能顺利进行封建制的政治文明的建设。

然而，辽立国之初，其所辖之区的社会经济显然还处于奴隶制为主并有大量氏族制残余的状况；在契丹王室实现使其社会经济封建化的变革之前和仿效唐制而引进封建化的政治制度之前，为什么又会出现本文所说的政治文明的发展超前于其社会经济基础而具有封建政治的实质这样一种“反常”情况呢？

这就不能不从契丹民族自身所经历的受到多方面外因和内因交错影响的特殊发展历史过程中去寻求解答。

对源出“东部鲜卑之别支”的契丹早期的历史，我们已只能从《魏书》中窥见其八部游牧于土、潢之区的约略情况，大体当处于父系氏族制的阶段。不过，此时的契丹八部，已经不是存在于周边都仍为氏族制度的社会环境中，不仅南邻燕、云之地已进入封建制度上千年，先后活动于其东部的高句丽和崛起于其西部的突厥，也都进入了阶级社会并建立过君主集权的地方政权；契丹八部在“入献天府，遂求为常，皆得交市于和龙、密云之间”这一类与周邻交通往来的过程中，无疑或多或少受到了较其部落内部生产力发展水平为先进的外部文化（主要是封建化的汉文化）的熏染。及至大贺氏部落联盟形成，适值处于贞观盛世的李唐王朝对“夷狄”施行羁縻之策，置松漠都督府及万丹、徒河诸刺史州于契丹之族，封爵赐姓，颁给旗鼓；这就不仅更加密切了契丹与中原封建经济、文化的联系，还给契丹社会的“政治文明”注入了新的因子，即：在从“逐寒暑，随水草畜牧”的氏族游牧生产方式逐步向奴隶制生产方式过渡的经济基础上，开始建立了封建等级式的政治行政机构。这种甚为特殊的历史演变，是在一种甚为特殊的社会环境所造就的特殊社会基础上出现的，即：随着社会进步必然使地区或民族之间相互隔绝、封闭的状况日益松动，在某个历史时期造就的地区或民族之间的发展不平衡，也就不会固定于既成的差异而永远各自孤立发展；在先进的经济基础上形成的先进的上层建筑，往往会对其周边的落后地区或民族辐射出强大的推动力或吸引力，因而使某些落后地区或民族的发展，在特定的外、内因素交错作用之下，在某个历史阶段会出现政治设施、文化观念等上层建筑先进于这些地区或民族的内部经济发展水平的特殊态势。这种情况，在古今中外都不鲜见。特别是在中华民族的发展史上，由于在封建统一国家尚未形成的先秦之世即已产生了“天下一体”、“四海一家”的政治观念，并屡代流布造成过“中国失礼，求之四夷”、“无怠无荒，四夷来王”的“华”与“夷”文化错综交流的局面；虽然到了封建集权时代甚为流行“尊华攘夷”的民族压迫观念，却仍长期相对稳定地以中原“诸夏”与周边“夷狄”之间受贡与贡纳的形式维系着“中华一体”的政治关系；因此，在中原的封建制度已高度发达却尚处于氏族制下的一些落后地区或民族向封建化过渡的历史进程，往往有可能是不按“循序渐进”的轨迹而呈跃进的态势，往往在奴隶制经济尚未充分发展的社会基础上就产生了居于主导地位的封建性的上层建筑。这种情况，其实与上述的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并不矛盾，它完全可以也应该从这些地区或民族所从属的“中华一体”的宏观社会经济基础中得到说明。辽代政治制度的发展是如此。女真建立金政权、蒙古建立元政权、乃至满族建立清政权的过程中政治文明发展的情况，也都是如此。近人研究辽、金、元、清史时，往往过于穿凿地讲求这些在当初处于经济落后地位的民族是如何一步一步由氏族制而奴隶制而又封建化，并要求明确划出其演变各阶段的时限，终至纷纭难一。其实，如对辽代政治文明发展的特殊性进行客观分析，从中华民族整体发展史的大文化环境中去考察某个民族的跃进发展的特殊性，就应能得出比较符合历史真实而又合乎情理的判断。

三、辽代两面官制曾有利于辽政权的巩固，并促进过“华夷同风”的民族统一的历史潮流。

历史上的任何一种政治制度，要求能得巩固，就不仅要适应当时所处的社会经济基

础，还要与包括民族风习、社会心理等因素的文化发展相适应。

《辽史》作者对太宗仿用唐制之举赞为“诚有志帝王之盛制，亦以招徕中国之人也。”就是讲出了契丹王室既能顺应历史潮流去追求封建君主集权的功利目的，又能顺应汉族地区的社会心理而得地又广众的成功之处。正是由于这一点，契丹王室虽为逐鹿天下而对燕、代之地造成过某些破坏，却终于使这一地区的居民在一定程度上承认了他的统治地位，并进而使这一地区在经济、文化上得到了恢复、发展。这也就是说，辽王朝未以征服者的暴力去破坏传统的、先进的汉制，恰恰是他对汉族地区的统治能相对稳定的主要原因。

同样，辽王朝“以国制治契丹”，虽然从根本上还是在推动契丹等北方民族向封建化过渡，却并没有马上强制全盘照搬汉制加于北方民族之身；这就既顺应了北方社会经济向先进水平发展的需要，也顺应了北方民族的心理倾向，造成了一个北方民族较易在心理上承受的向封建化转变的缓冲过程。这也就是说，辽王朝既未停滞于落后的奴隶制甚至氏族制残余，也未仓促强行改变北方民族（主要是契丹族）的风习、心理传统，又恰恰是他对北方地区的统治能相对稳定的主要原因。

而且，这两套官制，实际上又并不象有的论者所说是什么各自封闭单行其事的“双轨制”。恰恰相反，由封建君主集权总揽其柄的辽代两面官制，不仅本质相一，令自一出，还在职司范围和吏员任迁等方面越来越形成互相配合、互相交叉的情况；其结果，就不是加深了辽政权内部的分歧与离异，而是一度产生了一股使南北民族在一主之下逐渐相互影响、相溶同风的内聚力。

这也就使辽政权在长城南北万里疆域中同时取得相对稳定的统治地位而获得的至少百有余年进行经济、文化建设的时间中，总方向是循着“虞廷盛轨”在引导北方各族朝“华夷同风”的目标迈出了前无古人的一大步。有辽一代在祖国北疆进行经济、文化建设的实绩及其历史影响，不仅是在北方建立过地区政权的高句丽和渤海所不能比拟，也是雄踞中央集权宝座的刘汉和李唐王朝所未能及。从一定意义上说，辽在有国之时为北方各族同风于中华传统的封建经济和封建文化制度之下所作的历史贡献，实在可以与嬴秦之立国对中原地区的建树相比美。

一个迟迟才迈出氏族制度旧樊篱的少数民族，能后起而跃诸乎上，既开一代新风气于汉、唐所未能及的“遐荒”、“蛮域”，奠定了统一北方并使之封建化的基业；又兼有“中国”之地，开始消弥了历史造成的民族隔离与地区发展不平衡的鸿沟，使封建文化传统悠久的燕、代之地成了在辽政权统一驾驭下向北方传播先进的封建文化的桥梁，从而为中华民族共同体在封建制的道路上走向更广泛、更牢固的统一提供了条件；其历史功绩之成就，实首先得助于因俗而治的两面官制。

四、两面官制与三套机构未能因势转变，又是辽政权一蹶不振的重要原因之一。

辽代两面官制，在历史上产生过积极的影响。但是，随着辽政权下的经济、文化封建化的程度越来越高，社会的客观条件也就对政治体制不断提出了新的要求。也就是说，自辽代中叶始，那种官分两面、机构成三的特殊体制，已经开始暴露出不能适应只有进一步强化君主集权才能巩固和发展封建秩序的新形势需要。

对这种新的矛盾，契丹王室中的少数有识之士本已有所察觉，如肖孝忠，就曾公开提出并两枢密为一的建议。

可惜，契丹当国者并没有充分认识这种新矛盾的严重性，终于没能及时实现新的转折，因而留下了无穷隐患，直至失国。

《辽史·逆臣传》论曰：“辽之秉国钧、握兵权、节制诸部帐，非宗室外戚不使，岂不以为帝王久长万世之计哉。及夫肆叛逆，致乱亡，皆是人也。有国家者，可不深戒矣乎！”从辽之官制提出了宗室外戚分权过大而由有利于帝王之业走向其反面，终于造成辽政权内乱未能得复的历史教训。其实，这种由利转弊的情况，并非只出现在宗室外戚们身上，事实是：辽兴之时，南、北两面官都曾成为契丹王室驾驭其统治机器的工具，曾有利于封建帝王之业的发展；而到辽衰之际，两面官制又同时成为掣王室之肘而使政令之行难得约之于一的根本原因。

契丹王室顺应客观社会形势而在立国之初建立两面官制，因俗利于其治；然而，时迁俗变，契丹王室又因未能顺应形势变化而终使两面官制成为大权旁落、政权败亡的原因之一。这就是历史为辽代政治文明建设的利弊得失作出的结论。